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含原住民族語)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1.4.8 修正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與會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一、基本防護規定：

(一)與會人員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或進入競賽場地，並要求儘速離場：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2、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二)競賽場地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僅開放1名學校領隊(限學校教師)入場，並請出示學校識別證或學校人事開立相關證明。

(三)所有與會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且均須通過測量站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並配合實聯制登記。

### 二、競賽期間防疫措施：

(一)各競賽場地應設置醫療服務站，並備妥額溫槍、酒精、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協助。

(二)報到：

1、請與會人員於競賽日前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填妥後由各校領隊收齊，於競賽當日繳交至承辦學校報到處。

2、請各校統一填寫「參賽學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總表」1份(附件2)，經各校核章後，由領隊於報到時繳交至承辦學校報到處。未繳交之學校競賽員不得參賽。

- 3、評判委員於競賽日前填妥「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3)，於競賽當日繳交至承辦學校收執。

(三)競賽期間：

- 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領隊及競賽員提前抵達競賽場地。
- 2、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
- 3、**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

(四)競賽教室、準備室、評判休息室及選手休息區等空間：

- 1、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2、無空調場所(動態競賽項目)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靜態競賽項目)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3、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4、競賽前後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應加強消毒次數。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 5、**不開放查看競賽場地。**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成績公告：
  -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 (2)競賽成績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請自行查詢。
- 2、車輛防疫規定：各校如有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 3、**現場不轉播**，競賽後請儘速離開校園。
- 4、**調整頒獎方式**(原住民族語維持於原競賽場地頒獎)，其餘由各校

於公開場合表揚。

5、**不提供馬表練習**：基於防疫優先與保護競賽員，其練習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爰請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自備符合規定之計時器（詳見實施計畫第9頁第6點）進入競賽場地，不符規定者，不予使用。

三、**隱匿疫情之責任**：

(一)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針對隱匿疫情，承辦學校請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承辦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四、本處理原則若與本市111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含原住民族語)規定不同時，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五、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並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周知。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4)

附件1

##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每人一張)

茲保證本人參加臺南市111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參賽當日前10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亦無發燒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競賽員)：\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未成年競賽員家長)：\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學校行政人員)：\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3

##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評判委員)

茲保證本人擔任臺南市111年市長盃語文競賽評判委員，評選當日前10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亦無發燒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評判委員)：\_\_\_\_\_ (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臺南市111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